（上接B27版）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5月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终止等行为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会计核算、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8年7月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	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若干问题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9年1月	明确了准入资格、设立程序等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银监会	2009年6月	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地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5月	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0年6月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明确大中型商业银行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资金业务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守则（试行）》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2010年12月	制定小额信贷业务与服务的基本标准等。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明确以更多的地方激励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	银监会	2013年3月	明确以更多的激励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年7月	明确加强引导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小贷公司发展获支持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3年7月	明确将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工作重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7月	明确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完善进出口业务服务。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明确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明确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

（3）行业发展概况

小额担保贷款最早起源于孟加拉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在中国农村进行试点。1997年，中国政府开始了小额信贷的试点并在1998年开始在较大范围推广；自2004年以来，为了弥补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和微小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的空白，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政策，发展小额信贷，涌现出了一些专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国务院于2010年5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十八条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随着《意见》的颁布，小额贷款公司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截至2015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922家，贷款余额9454亿元，2015年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22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北京市	71	867	104.48	117.41
天津市	110	1,445	132.77	141.86
河北省	478	5,502	270.82	288.42
山西省	338	3,643	213.21	208.73
内蒙古自治区	467	4,689	336.79	344.97
辽宁省	605	5,657	381.89	342.46
吉林省	440	3,681	113.67	85.23
黑龙江省	263	2,644	131.74	120.72
上海市	116	1,610	165.70	201.01
江苏省	633	6,301	928.28	1,125.00
浙江省	338	4,126	700.20	883.02
安徽省	461	5,722	359.48	428.83
福建省	113	1,798	254.31	294.64
江西省	223	2,921	242.88	280.40
山东省	332	4,089	411.36	470.12
河南省	323	4,932	221.57	242.88
湖北省	272	4,029	309.55	325.83
湖南省	127	1,587	98.27	105.61
广东省	416	9,767	591.83	635.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8	4,603	258.06	375.91
海南省	43	475	39.30	42.38
重庆市	253	5,988	574.54	771.26
四川省	354	8,295	587.03	660.46
贵州省	287	3,301	88.77	86.43
云南省	455	4,035	197.75	204.11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3	5.21
陕西省	258	2,706	221.45	222.12
甘肃省	350	3,493	144.86	121.00
青海省	72	838	49.63	49.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9	2,142	84.14	80.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5	2,117	169.70	191.21
全国	8,922	113,118	8,392.05	9,453.7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将规范、替代不规范的民间融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民间融资具有信息成本低、手续简便、方式灵活、放贷效率较高等优点，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民间借贷尚存在诸多不规范的问题，导致法律纠纷不断，风险控制和监管成为难点，为使民间借贷走向正规化发展的轨道，主管部门鼓励成立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替代民间借贷，有效促进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创新和推进的需要。我国迫切需要建立多层次的复合信贷体系，破解中小型信贷机构偏少、城乡间金融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成立和试点小额贷款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我国现行金融体系缺陷弥补、均衡金融资源，是建立合理金融体系的一种创新和需求。小额贷款主要服务于三农、中小企业，可以有效解决了三农、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珠宝行业小额贷款有助于推动珠宝行业理性化发展、差异化发展，助推行业转型升级。珠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占行业90%数量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金钰小贷项目不仅仅给行业客户带来了资金，更将在与“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结合后为客户带来整合、创新的信息、机会，发掘行业新理念、新思维。

3、主营业务及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

金钰小贷主要面向经营区域内的珠宝行业中小商户及个人提供单笔贷款规模较小的小额贷款服务，小额贷款利息是该项目最主要收入。

（2）珠宝价值评估

金钰小贷将向贷款客户提供翡翠原石、翡翠饰品、黄金饰品以及其他珠宝产品的鉴定、评估服务，并收取一定服务费。

4、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

该项目共投入2亿元，全部用于金钰小贷日常营运资金。

由深圳东方金钰金资设立金钰小贷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原则同意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的函》。

5、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6.99%，内部收益率为17.95%。该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对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亿元对深圳东方金钰增资，并由其向鼎泰典当行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26亿元，鼎泰典当行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增资权。该项目实施后，鼎泰典当行将成为深圳东方金钰控股子公司，向珠宝行业商户及消费者提供珠宝典当服务。

2、鼎泰典当行情况

（1）鼎泰典当行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鼎泰典当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简称：鼎泰典当行）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腾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藏珑苑1栋半地下层商铺1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不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0%	
	刘跃锋	30.00%	
	尤志伟	10.00%	
	深圳市广业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何腾	9.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鼎泰典当行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2）项目实施后股权结构及其他相关安排

①增资后股权结构

该项目实施后，鼎泰典当行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99.42%
2	深圳市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00	0.24%
3	刘跃锋	450.00	0.17%
4	深圳市广业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0.06%
5	尤志伟	150.00	0.06%
6	何腾	135.00	0.05%
–	合计	261,500.00	100.00%

②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鼎泰典当行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增资产生影响的内容。

③鼎泰典当行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对鼎泰典当行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鼎泰典当行业务概况

鼎泰典当行主要从事动产典当业务。

（4）鼎泰典当行历史沿革

鼎泰典当行于2013年10月31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8231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鼎泰典当行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5-00254号审计报告，鼎泰典当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2.97	1,725.54	1,587.31
负债总额	206.27	190.44	107.92
所有者权益	1,536.70	1,535.10	1,479.3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17	190.48	14.45
营业利润	0.71	74.16	-27.48
利润总额	0.71	74.16	-27.48
净利润	1.60	55.71	-20.61

（6）鼎泰典当行资产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①资产权属情况

鼎泰典当行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无自有房产或土地。鼎泰典当行现租赁一处房屋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藏珑苑1栋半地下层商铺1，面积136.2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出租人为陈潮先，月租金为24,530.00元。

鼎泰典当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鼎泰典当行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额为203.03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代垫的员工薪酬及业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负债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0
应交税费	1.74
其他应付款	203.03
负债合计	206.27

鼎泰典当行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2日，交易各方（鼎泰典当行为甲方，深圳东方金钰为乙方，鼎泰典当行原各股东方作为丙方）签订《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增资

2.1 增资价格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人民币1元。

2.2 增资金额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控股方案为新增注册资本260,000万元，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进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1,500万元。

第三条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	99.426
2	深圳市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	0.235
3	刘跃锋	450	0.172
4	深圳市广业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	0.057
5	尤志伟	150	0.057
6	何腾	135	0.052
合 计		261,500	100

第四条 增资款的缴纳

4.1 各方确认，乙方应自与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取得全部审批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目标公司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募集资金到位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资款缴付手续，甲、丙方应予配合。

4.2 在乙方增资款缴纳完毕后，甲、乙方应积极启动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应自乙方增资款缴纳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毕该等事项，各方应予配合。

4.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增资款的，应当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甲、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增资手续的，应当以乙方缴纳的增资款为基础，按照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目标公司文件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丙方应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文件；

（2）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及有关转让、受让或者使用许可文件；

（3）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车辆所有权证书及其他权利凭证；

（5）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有关的所有文件；

（6）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文件；

（7）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保险单；

（8）目标公司的所有员工名单及相关劳动关系方面的资料；

（9）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文件。

乙方收到该等文件后应将该等文件移交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持有、保管和使用。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6.1 过渡期安排

6.1.1 甲、丙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除下列原因外，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等均不发生变化：

（1）单纯的时间流逝或其它不可抗力；

（2）在符合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按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经营并获取收入；

（3）除前两项以外，在符合目标公司利益的条件下，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必需的基准日前已签订的、或基准日后签订且已向甲方披露的合同或协议。

6.1.2 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尽善意管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做出损害甲方和乙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将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赠与他人或低价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资产的行为；

（2）向他人提供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无关或虽然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相关但交易条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利的担保；

（3）与他人签订的无对价的或虽有对价但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利的合同、协议，或者对他人作出的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利的允诺、许可等；

（4）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利益的行为。

6.1.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得实施利润分配及大幅调增员工薪酬等事项，亦不得调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股东或其持股比例。

6.1.4 如甲方、丙方违反6.1.1、6.1.2及6.1.3条的承诺和保证造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资产损失或债务、责任增加的，由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有权向丙方追索。

6.2 期间损益

6.2.1 以本次增资实施完毕为前提，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实施完毕日期间，目标公司由于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目标公司增资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如由于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丙方按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目标公司。

6.2.2 在实施完毕日后的30日内，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各方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实施完毕日后60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损益的书面确认。如涉及丙方补偿，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6.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3.1 目标公司于本次增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增资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条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由目标公司股东、董事会重新制定目标公司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运行，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由三名董事和三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和两名监事，由丙方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的其他管理层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委任。

第八条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8.1 目标公司将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乙方无须就任何员工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劳动关系承担任何责任，若有则丙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补偿。目标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依据当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2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3 实施完毕日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实施完毕日前产生的且未向乙方披露的资产、税务、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给目标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被追偿的，由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相关费用和税收

9.1 本协议各方为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9.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款，协议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立即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2)甲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

(3)乙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

(4)丙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

(5)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增资；

(6)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增资。

13.2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而使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3)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出任何终止或禁止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判决、裁定、命令等，本协议于该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出前述判决、裁定、命令之日自动终止；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互负返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13.3 如果本协议由于未满足13.1条的条件而未能生效，则各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13.4 如果本协议因出现13.2条的情形而终止，则本协议第14、15、16条继续有效。”

4、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与鼎泰典当行原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

5、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鼎泰典当行主要从事典当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典当”（J6633）；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典当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①行业监管体系

典当的主管部门为商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推动典当行业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典当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研究制定典当行业监管政策、制度、典当企业经营规则，部署有关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调查和检查工作。

深圳市典当行业协会是深圳市典当行业的自律组织，系由深圳从事典当经营企业的经济组织“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才、自主会务”的“五自原则”组成的社会团体。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	2005年2月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监管相关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年10月	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
《关于进一步完善典当业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的通知》	商务部	2008年11月	强化典当业监管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和审审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行业核查和年审报告等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商务部	2010年10月	商务部将建立监管系统实施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地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管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公布统计结果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年12月	明确对典当行业的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12月	明确十二五期间对典当行业进行政策扶持的原则、规划与措施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商务部	2012年12月	明确典当行业的各级监管职权和日常监管的相关规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	银监会	2013年5月	明确严禁向典当行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授信
《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	商务部	2013年10月	明确对典当行的备案工作流程进行简化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	商务部	2015年1月	重视典当行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优势，强调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3）行业发展概况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典当物的行为。典当迄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在中国近代银行业诞生之前，典当是民间主要的融资渠道，在调剂余缺、促进流通、稳定社会等方面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

现在典当行是以实物古有权转移形式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典当作为银行融资的有效补充，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其多元化的积极作用。2009年9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明确典当作为一种融资方式，要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积极发挥作用。

典当行只注重典当物品是否货真价实，对客户的信用要求较低；典当贷款手续十分简便，相比银行便捷许多；典当物品的起点低，相对银行，典当行更注重对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服务；典当行不限定当金用途，资金使用灵活高效。以上特点高度契合了中小企业融资需要，促进了典当行业高速的发展。

商业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显示，2014年全国典当业累计发放当金3,692.1亿元，同比增长10.7%；截止2014年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7,574家，同比增长10%；全国典当余额1,012.7亿元，同比增长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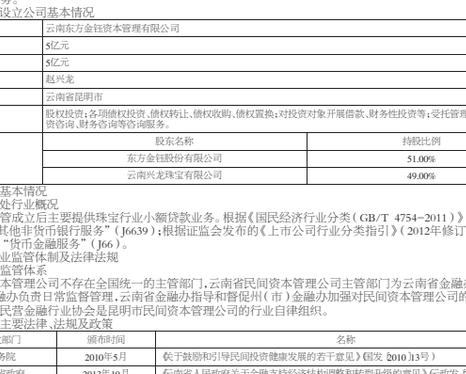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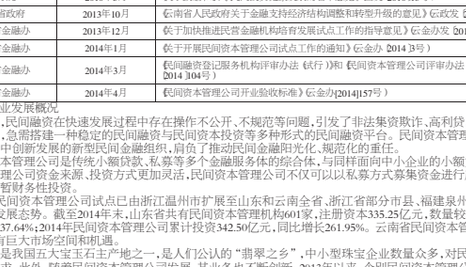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业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随着行业成熟度提高，未来典当行业发展将呈现从多元化向专业化、从消费性典当向经营性典当转化、服务中小企业为主、连锁经营化的方向发展，为垂直领域的专业典当行提供了发展契机。

6、主营业务及盈利模式

鼎泰典当行主要面向经营区域内的珠宝行业中小商户及个人，针对中高端及价值较大的珠宝提供典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两类：

（1）综合服务费

综合服务费是指包括评估费、保管费、服务费、咨询费等因贷款而产生的费用或者产生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的总称。

（2）利息收入

鼎泰典当行向典当客户收取利息，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及浮动范围执行。

7、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

该项目共投入26亿元，增资后全部用于鼎泰典当行及未来在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日常营运资金。

由深圳东方金钰增资鼎泰典当行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典当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次增资事项。该项目尚需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增资款验资后获得深圳市经信委的批准。

8、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9.47%，内部收益率为20.24%。该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设立云南东方金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5亿元对云南兴龙珠宝增资，并由公司及云南兴龙珠宝分别出资2.55亿元、2.45亿元发起设立“云南东方金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下同）。该项目主要功能为向云南地区珠宝商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东方金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亿元
实收资本	5亿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兴龙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财产；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49.00%

2、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金钰资管成立后主要提供珠宝行业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小额贷款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小额贷款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①行业监管体系

民间资本管理过公不存在全国统一的主管部门，云南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主管部门为云南省金融办，并由所在地州（市）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云南省金融办指导和督促州（市）金融办加强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

昆明市民营金融行业协会是昆明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行业自律组织。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名称
国务院	2010年5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云南省政府	2013年10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云政发〔2013〕144号）
云南省金融办	2013年12月	《关于加快推进民营金融机构培育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云金办发〔2013〕362号）
云南省金融办	2014年1月	《关于开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云金办〔2014〕3号）
云南省金融办	2014年3月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评审办法（试行）》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评审办法（试行）》（云金办〔2014〕304号）
云南省金融办	2014年4月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业验收标准》（云金办〔2014〕157号）

（3）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民间融资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操作不公开、不规范等问题，引发了非法集资欺诈、高利贷、借贷纠纷等多种社会问题，急需搭建一种稳定的民间融资与民间资本投资等多种形式的民间融资平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作为区域性金融改革中创新发展的新型民间金融组织，肩负了推动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的重任。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是传统小额贷款、私募等多个金融服务体的综合体，与同样面向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相比，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更加灵活，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不仅可以以私募方式募集资金进行产业项目投资，还可进行短期财务性投资。

目前，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已由浙江温州市扩展至山东和云南全省、浙江省部分市县、福建泉州市和江西吉安市，呈高速发展态势。截至2014年末，山东省共有民间资本管理机构601家，注册资本335.25亿元，数量较2013年增加423家，增长率237.64%；2014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累计投资342.50亿元，同比增长261.95%。云南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起步较晚，尚有巨大市场空间和机遇。

云南省是我国五大宝玉石主产地之一，是人们公认的“翡翠之乡”，中小型珠宝企业数量众多，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迫切需求。此外，随着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发展，其业务也不断创新。2013年以来，个别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始尝试处置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承销企业定向募资等新型业务，进一步拓展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类型。

3、主营业务及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

金钰资管主要面向经营区域内的珠宝行业中小商户及个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小额贷款利息是该项目最主要收入。

（2）珠宝价值评估

金钰资管将向贷款客户提供翡翠原石、翡翠饰品、黄金饰品以及其他珠宝产品的鉴定、评估服务，并收取一定服务费。

4、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

该项目共投入5亿元，增资后全部用于金钰资管日常营运资金。

设立金钰资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6日，公司取得《云南省金融办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金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函》，云南省金融办同意由公司主发起筹建金钰资管。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建阶段。

5、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8.80%，内部收益率为18.67%。该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17.65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该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2016.03.31前到期额（万元）	备注
深圳东方金钰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6,000.00	2013.09.26-2016.06.19	6.77%	32,000.00	2015年第2季度起每季度还款8000万元
		27,000.00	2015.02.11-2018.02.11	6.30%	14,000.00	2015年每季度还款3000万元，2016年每季度还款5000万元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	2015.03.17-2016.03.17	6.15%	25,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2015.01.12-2016.01.11	7.65%	4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交通银行布吉支行	10,000.00	2015.01.13-2016.01.13	7.00%	10,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9,425.00	2014.12.19-2015.12.19	7.00%	9,425.00	
		575.00	2015.02.03-2016.02.03	7.00%	575.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4.11.17-2015.11.17	5.60%	2,000.00	
		2,500.00	2015.01.05-2016.01.05	6.16%	2,500.00	
东方金钰	中信信托	6,000.00	2014.12.19-2015.06.19	10.50%	6,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中国华融资产湖北省分公司	35,000.00	2014.12.21-2015.12.20	10.00%	35,000.00	到期一次还本
–	合计	193,500.00	–	–	176,500.00	–

2、项目实施背景

（1）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不利于财务稳健

最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翡翠毛料的储备和黄金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资金占用较大；②为实现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加大了销售渠道建设，近年来陆续投资建设了北京、腾冲、徐州等大型专营店，占用了大量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85.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1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75%。虽然经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简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老凤祥	56.33%	59.99%	58.57%	58.57%
萃华珠宝	46.58%	47.29%	57.67%	57.67%
金一文化	59.59%	70.24%	69.62%	69.62%
爱迪尔	27.43%	36.32%	33.35%	33.35%
潮宏基	43.11%	44.33%	28.64%	28.64%
豫园商城	43.87%	41.93%	48.05%	48.05%
金叶珠宝	55.90%	50.86%	45.98%	45.98%
明牌珠宝	37.00%	39.04%	41.01%	41.01%
算数平均	46.23%	48.75%	47.86%	47.86%
东方金钰	67.75%	83.43%	82.75%	82.75%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对公司财务稳健性有负面影响。

（2）财务费用支出增大，削弱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息负债的规模也明显增加，公司每年需承担庞大的财务费用，严重侵蚀了公司的盈利。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2,429.87	18,679.24	14,711.97	11,972.03
利润总额	34,914.78	13,042.37	18,950.34	21,316.67

该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7.6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有息